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1. 將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食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2. 將於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種植園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3. 將於現有保險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保險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4. 將於現有包裝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包裝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5. 將於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6. 將於現有麵粉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

引言

本公司先前宣佈Indofood (或其附屬公司) 與林逢生先生 (彼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載有以下各項之詳情：

- (i)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將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其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若干先前宣佈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就大致上相同事宜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隨即生效，並將會取代該等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有關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將於其到期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以三年期的新框架協議取代，以使有關新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未來將會在相同日期結束。預期這將可精簡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行政工作。
- (iii) 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a)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
-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左右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 (i)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全年上限的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其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
- (iv)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全年上限。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產能、擴大分銷網絡以及提昇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就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則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會在股東通函內分開載列之致獨立股東函件就兩類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其有關全年上限)發表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其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引言

本公司先前宣佈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與林逢生先生(彼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載有以下各項之詳情:

- (i)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將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其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若干先前宣佈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就大致上相同事宜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隨即生效,並將會取代該等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有關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將於其到期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以三年期的新框架協議取代,以使有關新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未來將會在相同日期結束。預期這將可精簡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行政工作。
- (iii) 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

1. 將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Indofood將訂立下文A表所列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下文A表內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內所述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A表－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ICBP	DUFIL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Indofood/ ICBP	Pinehill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 「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 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 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30.0	154.9	189.0
(3)	Indofood/ ICBP	SAWAZ集團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 「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 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 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4.8	26.1	37.1
全年上限總額：				<u>195.6</u>	<u>242.5</u>	<u>300.4</u>

***附註：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協議，須獲得尼日利亞國家技術引進及促進辦公室（「NOTAP」）批准及在NOTAP登記。然而，為符合NOTAP之批准規定，相關協議各自之訂立日期須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該等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各自將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之協議，Indofood之責任及義務將由Indofood或由ICBP履行。

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大致相同，惟價格除外。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惟上文A表內第(1)項交易中第1項將會自動續期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A表所載的各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A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及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A表內麵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麵食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已經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之全年上限總額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訂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文A表內第(2)項交易中第2項所載之新框架協議項下其中一項交易為向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麵食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該項框架協議將會(其中包括)取代ICBP與Pinehill就向沙地阿拉伯及中東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而訂立的現有協議，該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為期一年。該項由ICBP與Pinehill訂立之一年期協議取代及代替先前有關相同事宜之五年期協議，其條款與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 (「PIPS」)與Pinehill所訂立者大致相同(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內所宣佈)；其訂立為ICBP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其涉及將所有PIPS業務(包括其合約)及僱員轉移予ICBP。

於ICBP與Pinehill訂立該協議時，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之披露限額(即0.1%)；然而，以目前而言，該協議下之技術支援服務總額可能於本年度較後時間超越上市規則之披露限額，因此，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宣佈該協議。先前所宣佈有關PIPS與Pinehill先前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適用全年上限(即6.5百萬美元)依然適用，而先前所宣佈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總額亦不受影響。

2. 將於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Indofood將訂立下文B表所述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惟第(1)項交易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為期20年之租賃協議除外。根據新框架協議作出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新框架協議將代替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內所述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框架協議亦將代替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所述有關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其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全年上限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亦載於下文B表。

B表－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IMP	AS
(2)	SIMP及其 附屬公司	STP	乙方向甲方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產品。	0.9	1.1	1.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百萬美元)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甲方： - 向乙方購買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 - 向乙方租用貨車、辦公室空間、建築物及重型設備；及 - 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	10.9	14.7	19.7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甲方： - 提供研究服務； - 出售種子； - 租賃辦公室空間；及 - 購買鮮果實串／棕櫚原油／棕櫚籽油。	89.4	135.3	217.3
(5)	LPI	IKU	乙方提供項目開發的諮詢／技術服務。	0.2	0.2	0.2
(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LPI	甲方向LPI購買蔗糖。	-	193.6	213.0
(7)	SIMP	FFI	甲方向乙方出售炸油。	7.0	8.4	10.2
全年上限總額：				<u>108.5</u>	<u>353.4</u>	<u>461.7</u>

將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上文B表內第(1)項交易所列之長期租賃除外)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有關上文B表第(1)項交易之協議(其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期二十年,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租賃協議之年期維持不變。

新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B表第(2)項至第(7)項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雙方書面協議並在妥為顧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該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B表所載的各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第14A.11(5)條,由於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LPI、MSA、SBN及MCP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有關發展印尼種植園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上文B表內所載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經營業務之需要的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已經按年合併計算。以此基準，各有關年度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總額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上文B表內所述之20年租賃協議、將就此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第14A.1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訂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將於現有保險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保險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二零零八年四月公告、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告內所述之保險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惟根據各有關協議收取之保費除外。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各保險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C表內。

C表 – 有關保險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保險業務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保險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及其附屬公司	ACA	由ACA提供汽車、財產 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7.0	7.1	7.9
(2)	Indofood 及其附屬公司	CAR	由CAR提供人身意外 及醫療保險	5.8	6.4	7.0
(3)	Indofood 及其附屬公司	IBU	由IBU提供保險服務	0.4	0.5	0.6
全年上限總額：				<u>13.2</u>	<u>14.0</u>	<u>15.5</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C表內所列之保險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1)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及
- (2) 各交易方均屬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保險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保險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保險業務上限，當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保險業務交易、將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保險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C表內第(1)項及第(2)項有關ACA及CAR之保險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ndofood集團就有關期間的預測投保要求（經考慮Indofood集團管理層所預測Indofood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活動水平）而釐定。

上文C表內第(3)項有關IBU之保險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ndofood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所需的投保要求而釐定。

4. 將於現有包裝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包裝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描述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新協議在下文D表提述，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包裝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現載於下文D表內。

D表－有關包裝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包裝業務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包裝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RC	PCIB
(2)	ICBP	PCIB	ICBP向PCIB出售包裝 產品所用的杯蓋	6.5	8.6	11.1
全年上限總額：				17.4	23.0	29.5

由於上述兩項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PCIB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業務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業務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包裝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當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包裝業務上限總額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包裝業務交易、將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包裝業務交易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包裝業務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包裝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乃根據PCIB的銷售預測而計算。

5. 將於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

有關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內所述之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該等新協議亦將會取代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所宣佈有關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新協議在下文E表提述，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E表內。

E表 – 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分銷業務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銷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AP	LS
(2)	IAP	BD	作為BD的再分銷商，IAP購買PCIB罐裝產品、杯及PET包裝以供銷售予其印尼門市	45.2	47.5	49.9
(3)	PDU	LS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產品	1.8	2.2	2.6
(4)	IAP	FFI	銷售醬汁、調味品及乳製品	4.6	5.6	6.7
全年上限總額：				<u>67.2</u>	<u>72.4</u>	<u>78.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所載的各項分銷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1)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2)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分銷業務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分銷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當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銷業務上限總額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新分銷業務交易、將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銷業務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而計算。

6. 將於現有麵粉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告，當中載列有關Indofood麵粉業務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另外亦謹請股東參閱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

有關現有麵粉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或到期。本集團將會就下文F表內所述之麵粉業務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與有關麵粉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新協議亦將會代替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所宣佈有關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協議。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F表內。

F表一有關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甲方向乙方銷售麵粉	18.3	20.7	23.3
(2)	Bogasari	FFI	甲方向乙方銷售意大利粉	0.3	0.4	0.5
全年上限總額：				<u>18.6</u>	<u>21.1</u>	<u>23.8</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F表所載的麵粉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粉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麵粉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上文F表內所載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有關該等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F表內之麵粉業務交易、將就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及麵粉市場擴充之需要而計算。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 (a)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
-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左右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 (i)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全年上限的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其對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

(iv)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全年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全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股東大會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如持續關連交易無須獲股東批准，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謹此確認，林逢生先生在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其已經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權利。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產能、擴大分銷網絡以及提昇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就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則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會在股東通函內分開載列之致獨立股東函件就兩類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其有關全年上限)發表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其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均為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ehill在中東；而SAWAZ集團則在中東及非洲經營）。

SAWAZ集團為三林集團與其中東及非洲伙伴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作為SAWAZ集團與各有關國家當地之伙伴成立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控股公司。

關於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3,849公頃種植園，並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部擁有約16,500公頃種植園土地；
- (b) RMK、STP及AS乃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c)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IKU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d)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擁有一個甘蔗種植園，獲認證土地合共約41,525公頃，其中約9,407公頃擬種植甘蔗，而一個甘蔗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投入生產。其中爪哇亦擁有一個甘蔗生產工廠，其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修復工程，並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投入甘蔗提煉運作。LPI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 (e) IGER集團包括IGER、LPI、MCP、MSA及SBN，彼等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合營公司；及
- (f)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共經營370間餐廳。

關於保險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ACA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ACA被認為是印尼五大保險公司之一，其擁有59個代表辦事處；
- (b) CAR的業務為在印尼提供保險服務。CAR為印尼領先的人壽與醫療保險公司，其擁有逾66個銷售辦事處及29個服務辦事處；及
- (c) IBU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IBU被認為是印尼領先的保險經紀之一。

關於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PCIB在印尼從事飲品業務，並持有百事公司授予之百事產品特許權。

關於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
- (b) BD的業務為分銷PCIB罐裝產品、杯裝及PET包裝產品以供銷售予其印尼門市；及
- (c) 有關FFI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麵粉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NIC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兩個工場分別位於印尼Cikarang及Jawa Timur；及
- (b) 有關FFI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加工公司，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則分別在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

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釋義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銷業務上限」	指	有關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E表內；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	指	有關麵粉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F表內；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保險業務上限」	指	有關保險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C表內；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A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麵食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A表內；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包裝業務上限」	指	有關包裝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D表內；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種植園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宣佈；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B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種植園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B表內；
「ACA」	指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A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D」	指	PT Buana Dist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
「CAR」	指	PT Central Asia Ray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有關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E表所載的交易；
「DUFIL」	指	Dufil Prima Foods Plc，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FFI」	指	PT Fastfood Indonesia Tbk，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粉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麵粉業務；
「麵粉業務交易」	指	有關麵粉業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F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BU」	指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指	IGER、MSA、SBN、MCP及L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一節內(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並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一節內(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鄧永鏘爵士及唐駿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保險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C表所載有關保險業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LSIP」	指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包裝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包裝業務；
「包裝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D表所載有關包裝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PCIB」	指	PT Pepsi Cola Indobeverages，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PET」	指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瓶子；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三林集團」	指	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HI」	指	Salim Wazaran Hilaby C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Z集團」	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中東及非洲經營業務，包括SAWAB、SAWATA、SAWAHI以及有關蘇丹、摩洛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埃塞俄比亞及肯亞之合營實體；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告內所述股東通函所載的通告召開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一節內所述(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全年上限；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SRC」	指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ICB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9,10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